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被　　告　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臺中何厝郵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何厝郵局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何厝郵局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原告應具狀查報。

㈡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事證等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事證等繕本各2份到院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麗麗